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2020年1月14日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忆会先生，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选举吴丹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（孙华先生简历附后）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补选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一、战略委员会（7人）

主任委员：王忆会

副主任委员：吴丹毛

组成人员：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、李虹、孙华

二、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

主任：殷雄

组成人员：李路路、李虹

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

主任：李路路

组成人员：荣健、马健

四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（5人）

主任委员：荣健

组成成员：殷雄、李路路、孙华、涂立森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王忆会先生、吴丹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及周茜莉女士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10月26日修正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4月17日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9月30日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30日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非累计投票议案：

-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万通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

附件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孙华先生：1971年2月出生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会计学士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家会计商学硕士。199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（CPA）执业资格，2012年取得英国国际会计师（AIA）执业资格；1993年至2004年，先后任职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二级公司会计及财务经理、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04年起至今任职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期间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4年起至今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